

專案質詢

8-7-14-0529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認為但書所指「正當理由」定義不明，疑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明訂處理準則以供發生爭議時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往供應商對經銷商轉售價格之限制，乃行之有年之潛規則。對於供應商來說，這種約定一來可防止少數經銷商不用心經營而只靠低價策略進行銷售，二來也可以避免經銷商間互相殺價競爭，以免常有經銷商因其他經銷商進行低價競爭來找供應商抱怨。然此轉售價格限制違反了公平交易法之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宗旨，故於此次修法特定第十九條本文予以禁止。
- 二、第十九條但書卻開了個「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之例外，問題在於，怎麼樣的情況才構成正當理由，供應商規定經銷商轉售價格之上限行不行？不處罰不按供應商要求訂價的下游經銷商，改成給遵守要求的經銷商獎勵或折扣行不行？干涉一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經銷商的價格行不行？以上皆屬實際運作時常遇問題。本席要求相關主管部門儘早針對上述常見爭議明訂處理準則以供民眾發生爭議時之參考。